

河东区城管委关于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 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委属各科室、各基层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管理工作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工作要求，为促进我委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，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依据我委“三定方案”规定，参照天津市城管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制分工办法，结合我委工作实际，经委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对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安委会”）进行调整充实，并制定河东区城管委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制实施办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、区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严格落实“隐患就是事故，事故就要处理”和“铁

面、铁规、铁腕、铁心”要求，以防范遏制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为重点，以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事故为目标，严控风险、夯实基础，提升能力、消除盲区，排除隐患、狠抓落实，全力推动我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形势持续良好稳定运转，为我委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安全保障。

二、安委会组成

主任：王 林

副主任：程德彬 郭爱玲 张炳昌 马学峰 谢慧芬 李保芝

王景志 田 彬 刘晓卫

分管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副主任：张炳昌

成 员：机关各科室负责人、基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

委安委会办公室设置在安全法制科。

三、明确相关职责

（一）委安委会职责

1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、行业和我委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；

2、负责研究部署、指导协调、检查督促全委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；

3、依法依规履行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实施安全生产专业监管，查处违规行为；

4、每季度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形势，研究制定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总体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重大

措施；

5、把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6、组织设置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专项资金并列入预算，并保障必须的经费投入；

7、协调处置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；

8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委安委会主任职责

安委会主任是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负总责。安委会主任要将履行安全生产（消防）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1、抓好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；定期研究部署我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，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涉及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突出问题；支持、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工作领域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；

2、把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列入全委重要议事日程，坚持将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、同时组织实施、同时考核验收；

3、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制及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把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

纳入绩效考核，严格进行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综合考核；

4、依法加强我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机构建设，明确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机构和人员，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安排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经费预算，保障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经费投入，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；

5、明确我委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职责范围，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分管工作领域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职责范围，确保做到“全面覆盖，不留死角”；逐级签订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书，层层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；

6、组织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督检查，督促指导下级对口单位认真落实有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决策部署，做好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；

7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，并认真组织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；

8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三）委安委会副主任职责

委安委会副主任对其分管工作领域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负领导责任。安委会副主任要将履行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考核的主要内容。

1、抓好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；发现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及时提请委主要负责人研究解决；

2、组织开展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检查，督促抓好涉及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项的行政许可、标准化建设、隐患排查和“打非治违”等重点工作，推动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的整改；

3、坚持将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、同时组织实施、同时考核验收；对不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制度的进行督办落实；

4、组织制定并实施分管工作领域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，加强应急救援演练；

5、分管工作领域内发生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时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，并抓好事故调查处理的落实工作；

6、完成委安委会（安委会主任）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四）分管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副主任职责

除对分管工作领域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负领导责任外，还承担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统筹协调管理责任。

1、协助委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决策部署，组织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管理政策标准和重大措施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；

- 2、建立健全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制；
- 3、组织制定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- 4、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教育和培训计划；
- 5、保障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经费投入的有效实施；
- 6、督促、指导、检查全委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隐患；
- 7、及时、如实报告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，抓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落实工作；
- 8、完成委安委会（安委会主任）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五）安委会办公室职责

- 1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决策部署，执行委安委会的各项决议，监督、指导各基层单位安委会工作；
- 2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规章制度，及时修订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等规定或制度。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各基层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制和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规章制度；
- 3、监督、检查各基层单位配置（组建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，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教育培训等情况；
- 4、组织开展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专项整治，指导、督促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对监管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，发现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方面的重大

隐患问题，及时文字上报委安委会研究决定；

5、参与本行业、本领域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应急处置和救援，组织、参与或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；

6、及时、如实报告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，抓好事故调查处理的落实工作；

7、落实委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各项决议；

8、完成委安委会（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）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六）机关科室职责

1、科室负责人是本科室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第一责任人，对本科室职责领域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负总责；

2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标准以及市、区有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的指示精神；

3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在岗谁有责”的原则，做到有工作职责就必须承担相应的安全（消防）职责，落实科室职责领域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监督管理责任；

4、制定并实施本科室职责领域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，加强应急救援演练；

5、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、事故就要处理”的理念，加强对职责领域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的监督检查、整改力度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

6、结合本科室实际加强对科室人员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；

7、坚决执行安全生产“五同时”原则，在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整体工作的同时，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、评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；

8、完成委安委会（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）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。

四、明确领导分工

依据《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和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，责任明确如下：

王林同志是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程德彬同志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科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工作。

郭爱玲同志负责综合办公室党务工作、组干科、人事科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工作。

张炳昌同志负责综合办公室行政工作、安全法制科、退服中心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工作。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推动全委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制工作落实。

马学峰同志负责公用事业管理科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工作。

谢慧芬同志负责城市管理考核科（信访科）、市容景观管理科、综合管理科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工作。

李保芝同志负责财务审计科、计划建设科、整修办、环卫经济创收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工作。

王景志同志负责督查科（宣传科）、天津市帕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工作。

田彬同志负责工会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工作。

刘晓卫同志负责园林绿化管理科、市政管理科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管工作。

五、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

（一）安委会组成人员、各科室、各基层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职责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，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，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或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事故的，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考核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；

（二）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进行监督。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方面的合法权益。各基层单位在制定或修改有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的规章制度时，应当听取工会意见。委安委会主任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情况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接受工会、职工的监督；

（三）我委和各基层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，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条件和解决安全生产（消防）隐患，对于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和隐患问题所必须的资金投入

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；

（四）各基层单位、机关各科室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落实监管责任，发现安全生产（消防）隐患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，要立即报告本单位、科室分管领导，再由分管领导报委安委会主任研究解决；

（五）对于未及时排除安全生产（消防）隐患、未履行职责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、以及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管理职责的责任人，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；

（六）发生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后，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本单位、部门负责人。单位、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应当第一时间上报委安委会主任、分管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副主任和安委会办公室，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；发生重特大伤亡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区负有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，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迟报，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、毁灭有关证据。

六、落实基层单位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主体责任

委属各基层单位要按照此实施办法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全面抓实本单位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。调整充实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（消防）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，落实分工；认真贯彻落

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法律法规，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（消防）责任制，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（消防）工作相关规定和操作规程，加大安全生产（消防）知识宣传教育力度，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，预防安全生产（消防）事故发生，为全委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提供安全保障。

天津市河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19年6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